

109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作業簡章

壹、設置目的：

由台灣金融服務業捐助成立之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協助國內清寒及弱勢家庭青年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

貳、主辦單位：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以下簡稱金融總會)

參、申請人資格條件：(以下一至四條件須同時具備)

- 一、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二、108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僅限大專院校學業成績)。
- 三、108 學年度下學期德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 四、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二)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三)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四)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五)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請各校協助上傳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俾便查考。
- 五、為避免資源重複落在同一學生身上，授權各校篩選時，原則以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之學生為優先，但各校可視學生實際狀況綜合裁量。
- 六、因各校學生家庭境況不同，上述第四項(一)~(五)及第五項授權各校依個案狀況自行調整排序。

肆、申請程序：

- 一、學生申請時程：學生申請自 109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8 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受理申請機構：各大專院校(各校受理單位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檢附文件：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格式如附表一，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請勿更改格式)。

(二)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符合申請人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請詳申請書審核項目欄)。

伍、審核與審定：

- 一、由申請人就讀學校，依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分配名額，辦理審核作業，審核後之受獎名單，請學校填列受獎學生名冊 Excel 表單 (請詳附表二，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 Excel 表單電子檔) 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前，上傳受獎學生資料至本會管理系統 <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 後，再以函文送達金融總會。
- 二、受獎名單由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暨金融科技發展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確定。
- 三、審定之獎助學金名單，由金融總會函知各校。經審定通過之學生，每名 109 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以下同)五萬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及 110 年 5 月底前，各發放二萬五千元。

陸、獎助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受獎學生如發生退學、休學或轉學情事，請學校通報金融總會 (通報表請詳附表三，可至金融總會網址 www.tfsr.org.tw 下載)，其中退學生、休學生尚未撥款之獎助學金停止發給。
- 二、受獎學生檢附之申請獎助學金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情事，金融總會將追回已受領之獎助學金。

柒、其他：

- 一、本會開設金融教育課程，歡迎受獎學生與其他有興趣的學生均可報名參加，以學習正確金融知識。
- 二、本會提供 1 頁「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輔導資訊說明(詳附件一)，以供受獎學生參考，請學校轉知學生，並鼓勵其報名參加。
- 三、為培養受獎學生自立自助能力，金融總會得視受獎學生就讀之系所，協請金融機構安排見習。
- 四、金融總會期望受獎學生除致力提升學業外，並於課餘報名擔任公共服務或公益活動志工，以回饋社會。

五、為表彰受獎學生之努力，並鼓勵更多青年學生向學，金融總會將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情形決定是否舉辦 109 學年度獎助學金頒獎典禮(原訂 12 月某星期五下午舉辦)。

捌、金融總會資訊：

電話：02-25983328 傳真：02-25983318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4 樓之 6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109 學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系組/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 手機：
審核項目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108 學年度下學期有無曠課及懲處紀錄：	
	家庭財務狀況(請勾選，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應含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		
	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勾選，除第 1 項為必勾選文件外，其餘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108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證明及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政府機關所開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辦理學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文件(請說明):		
帳 資 訊	如獲審定通過，獎助學金將分別於申請人同一學年度兩學期註冊後，各匯入其帳戶新台幣 2.5 萬元。			
	申請人戶名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社、局)別 範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銀行機構代碼及分行機構代碼(請輸入銀行代碼 3 碼與分行代碼 4 碼共 7 碼數字) 範例:0040277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帳號(含檢查號碼) 8 至 14 碼數字
註：限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並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1. 請問貴校是否公布獎助學金資訊?

1. 是

2. 否

2. 請問您如何得知本獎助學金資訊?

1. 學校官網

2. 學校公布欄

3. 本會官網

4. 新聞媒體

5. 透過親友或同學得知

6. 其他 _____

3. 請問您有無領取其他獎助學金?

1. 無

2. 有 _____ (請填得獎名稱)

4. 請問您是否知道獎助學金是由金融總會各會員金融機構及金融周邊單位捐助?

1. 知道

2. 不知道

5. 請問您對獎助學金如改由各捐款金融機構自行辦理(獎助學金金額與名額由各捐款金融機構決定)的看法是?

1. 同意

2. 由金融總會統籌繼續辦理

3. 其他 _____

6. 請問您對於本獎助學金的意見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蓋章：

學校審核意見

民國 年 月 日

*請申請學生以電子檔交付 貴校承辦人，以利 貴校承辦人彙整資料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受獎學生名冊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 /手機	
序號	受獎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系組	年級(註一)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符合條件(詳如註二第1至5項, 勾選第5項者, 請填寫內容)	匯款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社、局)別 範例:台灣銀行板橋分行	銀行機構代碼及分行機構代碼(請輸入銀行代碼3碼與分行代碼4碼共7碼數字)範例:0040277	存摺帳號/存簿儲金號(含檢查號碼): 8至14碼數字	
1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2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3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4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5						1. <input type="checkbox"/> ; 2. <input type="checkbox"/> ; 3. <input type="checkbox"/> ; 4. <input type="checkbox"/> ; 5. <input type="checkbox"/>				
<p>註一: 現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空中大學生、假日班之進修推廣生、碩士生及博士生)。2年級請填阿拉伯數字2, 3年級填3, 以此類推。</p> <p>註二: 1.符合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 無法工作。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應含導師推薦信或自述證明)。</p> <p>註三: 問卷內容請至本會管理系統 https://web.intersoft.com.tw/member/tfsr 惠復。</p>										
備註										
報送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或蓋章戳)	